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由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已有明定，不受限於本辦法第六條所列標的，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機關名稱已作修正，並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體例，爰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修正本基金之存儲應依公庫法等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本基金之資金運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本基金決算賸餘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